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35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杨海让，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行政许可不作为为由，于2024年4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4月2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1月初，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提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申请扩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为省内包车客运，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豫三交运许（变）受理字〔2024〕第01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但该通知作出后一直未向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的行为，也未向申请人颁发省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违反了《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22日，申请人申请增加经营许可范围，我局受理并出具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月30日，我局工作人员依照审批程序赴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发现该企业在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管理混乱，存在其驾驶员未按规定在本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却在其他公司进行安全教育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工作人员当场要求申请人抓紧整改，将在外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驾驶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和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当场承诺以上安全生产问题在3月10日前整改到位。鉴于客运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隐患，故决定在申请人没有整改完成前，暂缓对其的许可，并口头给予告知。2024年4月3日，我局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处进行安全生产核查，经现场确认，申请人现有五台客车正常营运，相应的五名驾驶员中，有二人按规定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另三位未参加本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但在其他公司参加线上安全教育培训，在检查中未见到申请人与相关三人签订的驾驶员聘用合同书，同时，还发现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未在3月10

日前整改和落实承诺，存在较大安全生产漏洞。鉴于申请人目前尚未完成整改和落实承诺，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漏洞问题，我局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负责的态度，在安全隐患整改期间暂不予许可，待申请人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后，将依法作出许可决定。

经查：申请人成立于2016年5月3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客运服务、客运包车服务等。2024年1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省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的行政许可申请，被申请人当日以豫三交运许（变）受理字〔2024〕第01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该申请后，一直未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限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二条、八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当场作出的，应当在法定的20个工作日内（可经批准依法延长10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

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受理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依法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截至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一直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该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4日